

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提前还款”）

二、办事主体：在河源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

三、申办条件：公积金贷款已发放且不存在逾期。提前部分还款可选择减少月还款额或缩短贷款期限。选择缩短贷款期限的，当新月还款额高于当前正常月还款额时，需征得担保人同意，且新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借款人月收入的规定比例。

四、申办时限：贷款偿还期间。

五、申办材料：借款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六、申办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

1. 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选择“个人用户登录”，通过省统一认证登录。

2. 在网上办事大厅首页核实本人手机号码是否可用于接收验证码。如未绑定手机或该手机号码无法接收验证码，

可点击页面下方“安全设置”-“手机号码变更”，输入新的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提交完成修改。

3. 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办理”-“提前还款”，进入业务申办界面。

4. 核对贷款信息，选择“还款类型”，点击“金额确认”；提前部分还款的还需填写“还款金额”、选择贷款缩期标志（若无公积金贷款，进入申办页面将提示“贷款信息不存在！”）。

5. 资金二次验证，发送并录入验证码。

6. 点击提交完成申办。

温馨提示：线上办理提前还款业务仅限通过约定还款账户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若需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或约定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进行还款，请前往线下办理。

（二）线下：现场办理

借款人携带申请材料前往任一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借款人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或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贷款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贷款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提前还款业务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当日办结。经核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当日退回办结。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